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149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6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
號7樓）

主持人：曾委員兼召集人大仁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）87712713

吳建忠（02）87712718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謝委員偉松、羅委
員榮元、張委員曦勻、郭委員敏能、陳委員彥仲、薛委員怡珍、羅委
員必達、邵委員珮君、蔣委員曉梅、張委員淑君、楊委員欽富、李委
員政賢

列席者：蔡薛美雲君、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
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
（2科、3科、1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68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6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90 地號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8,780.81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,458.6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2,458.6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3,259.41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3.26%），另申請移入容積 3,687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4.99%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22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為第五種住宅區、西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七路、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一路、北側面臨 10 公尺新東一街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261 地號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6,872.85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1,924.4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1,924.4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2,363.6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2.28%），另申請移入容積 5,77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29.99%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22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八路、西側及北側為第五種住宅區、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一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